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 159,822,08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3、本次配股上市后公司 A 股股本总数变更为 702,078,355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1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9号）同意注册。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159,822,0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 3、股票简称：运达股份
- 4、股票代码：300772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42,256,273 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822,082 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702,078,355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9、上市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Windey Co.,Ltd.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2,256,273元（发行前），人民币702,078,355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高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网址	www.chinawindecy.com
电子邮箱	info@chinawindecy.com
联系电话	0571-87392388
联系传真	0571-873976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加 1,107,648 股，发行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高 玲	董事长	768,000	230,400	998,400
陈 棋	董事、总经理	608,000	182,400	790,400
凌 强	董事	-	-	-
施坤如	董事	-	-	-
贝仁芳	董事	-	-	-
潘 斌	独立董事	-	-	-
冯 晓	独立董事	-	-	-
郭 斌	独立董事	-	-	-
张荣三	监事会主席	-	-	-
王 鹏	监事	-	-	-
潘东浩	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	600,000	180,000	780,000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斯建龙	副总经理	636,000	190,800	826,800
程晨光	副总经理	240,160	72,048	312,208
杨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8,800	60,000	528,800
陈坚钢	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12,000
吴明霞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400,000	120,000	52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平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业务	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生产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 90% 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股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机电集团 90% 的股权，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四)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48,000	42.13%	-	228,448,000	3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808,273	57.87%	159,822,082	473,630,355	67.46%
股份总数	542,256,273	100.00%	159,822,082	702,078,355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数159,822,08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表中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其中涉及高管人员新增股份，公司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通过登记公司对高管认购的股份进行管理。

(五)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02,078,355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800,000	40.0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8,103,069	1.15%
3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00,000	1.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58,195	1.11%
5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6,545	0.84%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5,059,249	0.72%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3,520	0.4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3,398	0.4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89,531	0.4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31,404	0.39%
合计			326,664,911	46.53%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59,822,082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62,676,881 股的 98.245110%，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 159,822,082 股；

2、发行价格：9.22 元/股；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R+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R+5 日）；

5、发行对象：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运达股份全体股东；

6、募集资金总额：1,473,559,596.04 元；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192,840.94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0.04 元（按发行费用总额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8、募集资金净额：1,467,366,755.10 元，未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9、募集资金验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3 号）；

10、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69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5 元/股（按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经年化）。

12、控股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R+5 日），公司控股股东机电集团认购 64,800,000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62,676,881 股的 39.83%。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彭波、周筱俊

项目协办人：陈婷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严鹏、杨元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传真：0571-87823288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运达股份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